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836

中期報告 2021

目 錄

	頁次
主席報告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3
中期股息	09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0
中期財務報表	11
權益披露	37
企業管治	39
其他資料	42
公司資料	52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我們的經營環境明顯轉好。新冠肺炎 (COVID-19) 各項限制措施逐步解除，加上我們主要出口市場地區的疫苗接種計劃穩步推進，使品牌客戶有信心全面跟進我們的鞋履產品訂單，為恢復正常的季節性表現提供支持。

藉此我們得以繼續推進我們的利潤增長策略，以實現盈利及可持續的長期增長。透過進一步增強客戶組合，我們在提高利潤率方面取得進展。我們亦繼續為吸納更多優質客戶打下根基，尤其是在運動及奢華類別方面，未來幾年將於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方面可見成效。這有賴我們近期整合的研發中心，使我們在時尚、奢華及運動分部累積之經驗和商業化能力能充分融合為一體—使之成為對領先及高端品牌極具吸引力而獨具特色的方案。

我們已開展按需求而穩步增加產能的計劃。我們即將在印尼實現新產能，其將成為我們未來的主要製造基地之一。我們在梭羅的新製造設施將如期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開始投產，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對整體銷售作出貢獻。

短期內，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仍將帶來持續風險。最令人擔憂的是近期東南亞出現新一波感染病例。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該地區的疫情發展。憑藉覆蓋中國、越南、印尼、孟加拉國及菲律賓多元化的生產據點，我們承諾將盡全力把疫情影響降至最低並保持訂單正常進行，以便向客戶交付產品。

即使如此，我們預期出貨量及收入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將繼續復甦，然而由於基數較高，復甦步伐可能有所放緩。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重拾盈利，本人欣然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派息率約為70%。我們將繼續朝著為股東及所有其他持份者增創價值邁進，本人也謹藉此機會對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及僱員於今年上半年的鼎力支持及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陳立民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九興」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業務模式及策略

九興於一九八二年創立，以「製造最好的鞋履」為基本使命。至今，這項使命依然是我們業務的核心基因。日復一日，憑藉我們在優質鞋履設計、產品開發及製造上無與倫比的聲譽，我們以競爭對手無可比擬的方式為客戶創造價值。

我們致力成為客戶的真誠合作夥伴，提供卓越的產品設計及商品化能力，並恪守「精巧工匠」水平的工藝及對品質的堅定承諾，可與歐洲生產的任何鞋履相媲美。我們亦擁有可迎合各類客戶群需求的能力、靈活性、知識及技能，可迎合無論從高端時尚品牌到全球最大的運動品牌，或是從休閒品牌到備受推崇且擁有限量收藏系列的品類。我們在鞋履行業以快速產品推出速度及小批量生產的靈活性而眾所周知，讓我們成為眾多頂級設計師品牌及時尚品牌的理想合作夥伴，尤其是正積極開拓電商業務的品牌。

我們在中國、越南、印尼、菲律賓及孟加拉國設有廣闊、多元化及成熟的製造基地，以支持我們對產品的獨特方案。這些多元化及完善的營運基地賦予本集團靈活性、豐富的技能及高質素水準，從而能夠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

我們亦通過自有時尚零售品牌 *Stella Luna* — 在歐洲主要時尚之都設有零售據點 — 展示生產高度複雜的頂級鞋履工藝，向世界領先的時尚品牌彰顯我們的設計實力。

在以提升利潤率結構為明確重點下，我們將透過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緊密合作，專注於贏取具有較高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且差異化高及複雜的產品設計，並同時不斷改善我們的生產效率。

我們亦將通過擴大東南亞的生產，提升實現卓越運營及實施穩健成本控制，致力於提高我們的經營利潤率並提升股東回報。此外，我們積極採取橫向擴展策略，包括時尚配飾及皮具產品（如手袋）的設計、產品開發及製造，以發揮協同效應及開拓未來增長來源。

業務回顧

由於我們的客戶提高訂單量以滿足被積壓的消費者需求，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恢復盈利。與去年上半年形成鮮明對比，而於去年上半年內，需求及生產均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從而導致二零二一年基數較低。

儘管如此，新冠肺炎（COVID-19）出現變種導致疫情威脅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仍普遍存在，亞洲若干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及六月實施社交隔離措施及其他限制措施。可幸的是，於回顧期內，其對我們業務營運影響甚微。

因此，營商環境仍有利於我們持續實施利潤增長策略。我們於東南亞擴展產能仍按計劃進行。我們位於印尼梭羅新工廠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開始投產。

於其他方面，隨著全球零售市場復甦，我們品牌業務（包括我們的自有品牌 *Stella Luna* 鞋履在歐洲的零售業務及其批發業務）的銷售額逐步改善。

本公司的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包括收入增長、毛利及經營利潤。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指標的分析如下：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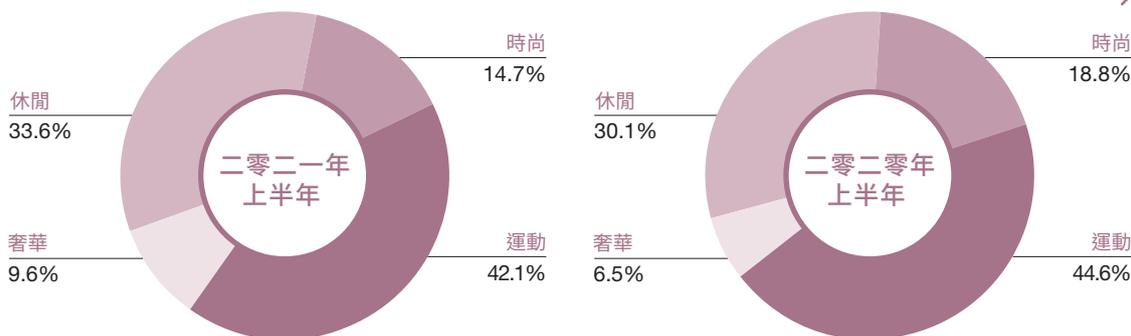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入增加36.0%至695,5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511,500,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而致基數偏低，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訂單回升所致。

本集團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回顧期的六個月內增加4.5%至每雙25.8美元，而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為每雙24.7美元。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內，平均售價較高的產品（如靴子，其於本年度第二季度隨正常季節性出貨）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而被取消訂單。

在產品類別方面，對我們運動鞋履分部（我們的主要增長驅動力之一）的需求繼續快速增長，按同比基準計算，收入增長28.0%，佔製造業務總收入的42.1%（二零二零年上半年：44.6%）。儘管基準甚低，但歸屬於我們新定義的高端奢華類（我們認為該類別未來具有龐大潛力）的收入按年增長近100%，佔製造業務總收入的9.6%（二零二零年上半年：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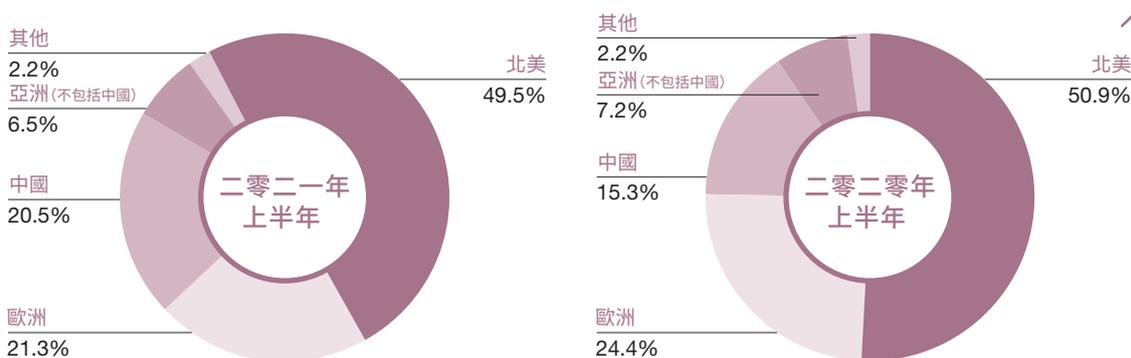
隨著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需求正常化，對我們休閒類鞋履的需求強勁回升，按年增長51.3%，佔製造業務總收入的33.6%（二零二零年上半年：30.1%）。同時，我們的時尚類產品復甦相對較緩慢，按年增長5.7%，佔製造業務總收入的14.7%（二零二零年上半年：18.8%）。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製造業務收入



地域方面，於回顧期的六個月，北美及歐洲仍然為本集團兩個最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9.5%及21.3%，其次為中國（包括香港）佔20.5%、亞洲（中國除外）佔6.5%及其他地區佔2.2%。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



我們的品牌業務收入於回顧期內增長7.3%至7,400,000美元，這主要是由於全球零售業的復甦。

毛利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毛利增長64.1%至139,0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為84,700,000美元。本集團的毛利率增長至20.0%，而去年同期為16.6%，這乃由於回歸於正常的季節性波動，使高企的平均售價產品（包括靴子）的佔比增加所致。

經營利潤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所呈報的經營利潤¹為36,3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所呈報的經營虧損¹為3,400,000美元。收入及出貨量復甦、最佳的經營槓桿效益及若干部門生產效率提高均有助利潤的恢復，但部分被與我們的新奢華類客戶（彼等正尋求全新款式及複雜產品）有關的較高產品開發成本、為提升我們的客戶組合而退出服務若干客戶相關的成本，以及一次性費用4,800,000美元（主要為關閉廠房相關的遣散費）所抵銷。

倘不計入一次性費用4,800,000美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非公認會計原則）經調整經營利潤²為41,1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的經調整經營利潤²為10,900,000美元。經調整經常性經營利潤率為5.9%，而去年同期則為2.1%。

業績淨額

在我們的澳門補充稅豁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屆滿後，我們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面臨的稅率增至12%，導致集團的實際稅率有所提高。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財務報表附註6。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錄得純利32,2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5,200,000美元。於回顧期內，經調整純利為37,0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經調整純利則為9,100,000美元。

持續關注信貸風險及現金流管理，以維護財務狀況

本集團持續評估客戶組合信貸風險以降低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有賴我們於管理信貸風險及現金流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金狀況為68,800,000美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金狀況為3,100,000美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本負債率³為-7.2%，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本負債率為-0.3%。

¹ 呈報經營利潤／虧損為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前經營利潤／虧損。

² 經調整經營利潤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指經營利潤，不包括一次性項目（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能向東南亞轉移完成後記賬之遣散費）。

³ 淨資本負債率=淨負債／股東權益。

前景

我們預期出貨量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將繼續回升，然而由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基數較高，出貨量及收入的復甦步伐可能因而放緩。由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對二零二零年出貨量及產品組合的正常季節性波動造成重大影響，故二零二一年餘下時間的季度出貨量同比增減亦可能會不均衡。

隨著對休閒及時尚類鞋履產品的需求持續復甦，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將進一步正常化。儘管如此，除增長潛力較大的奢華類鞋履外，我們的運動類鞋履仍將繼續是我們的主要增長推動力。

在這前景下，仍有若干風險存在，特別是東南亞最近新一波新感染個案情況可能會為我們的生產及供應鏈帶來潛在影響。我們已於所有工廠加強實施應對新冠肺炎（COVID-19）的舉措，並採取高度靈活且迎合當地情況的措施，以盡量減少任何干擾我們生產的影響。於可能且安全的情況下，同時又可符合地方當局的衛生指示下，我們將會採取加班及其他措施，以滿足我們的訂單交付期限。

然而，我們的主要重點仍然是實現盈利及可持續的長期增長。我們將善用與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成熟的研發及商業化能力（尤其在運動及奢華類產品上）相匹配的大好機遇，繼續將提高利潤率及穩定銷量增長作為首要任務。

我們看到快速增長的運動休閒類市場所帶來的良好增長潛力，且我們的奢華及時尚類品牌客戶正尋求追隨主要運動服品牌的步伐向運動休閒類市場推出新產品（限量版／收藏版產品線及開展跨品牌合作乃現時運動品牌的主要利潤增長點）。我們目前正處於為該領域多個新客戶提供服務的早期階段，也因此帶來較高的產品開發成本。我們仍是全球極少數能夠高效生產高度複雜的鞋款製造商之一。這些鞋款需要高水準的工藝、複雜的生產流程及強大的技術知識，而該等特性難以被仿效。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提升客戶組合的策略將使退出服務若干客戶的成本增加。然而，我們認為，從長遠而言，客戶組合提升策略為利潤率增長的方向。由於預期未來數年訂單將會穩步增長，我們已啟動根據需求而穩步增加產能的計劃。我們於印尼的新工廠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開始投產，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為整體銷售額作出貢獻。

為發揮我們的高端客戶群所帶來的協同效應，我們亦正繼續尋求橫向發展機遇拓展我們的手袋業務。然而，手袋業務尚需一些時日方可對我們的整體業務作出具有意義的貢獻。

股東獲得的現金回報

在我們竭力實施該等策略並充分善用上述趨勢的同時，我們仍將繼續致力於向股東返還利潤及提供有吸引力的股東回報。經考慮本集團的自由現金流情況後，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

此外，我們繼續利用股市的價格波動，以加權平均價格每股9.49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購1,064,500股發行在外股份。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6,6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7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4,700,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9,300,000美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現金流入淨額為25,200,000美元。

於回顧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26,7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700,000美元），相當於下降34.4%。於回顧期間，資本開支約為21,7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400,000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691,8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4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為228,8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5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基準計算）為3.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顯示本集團的高度流動性及穩健財務狀況。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7,8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00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減少43,8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1,600,000美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淨現金狀況68,8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8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100,000美元）。因此，本集團淨資本負債率³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0.3%轉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7.2%。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採購原材料及經營開支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外匯風險主要為以人民幣及港元兌換有關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美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價值為11,400,000美元之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0,000美元）。

³ 淨資本負債率 = 淨負債 / 股東權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及供應商為我們的核心持份者。我們相信，彼等的成功與我們的增長密不可分。此外，彼等相互高效配合為達致高水平供應鏈競爭力的關鍵。我們的品牌客戶按產品商業化、品質、按時交付及效率來評估供應鏈表現。本公司於其供應商評價中持續位於前10%。

我們珍惜與該等長期合作夥伴的聯盟並將繼續尋求與其建立戰略性及同道相益的關係，從而持續改善高質工藝、創新，快速上市週期及小批量生產。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39,40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200名）。本集團為僱員培養關懷、分享及學習文化，並認為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本集團積極尋求吸引、培訓及挽留有幹勁、全心全意投入並對本集團業務充滿熱誠的人才。

本集團繼續透過有效的學習及晉升計劃從內部建立強大的管理隊伍，包括「領導計劃」，以物色有潛質的高素質僱員、評定高級管理人員質素及最終確定適當的獎勵及其他人力資源發展措施。為認可及獎勵僱員所作出的貢獻，及為挽留僱員參與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員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而向彼等提供獎勵，本公司已採納長期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派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1至36頁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總結,並依據吾等協定的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呈報吾等的總結,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的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總結

按照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全部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695,465	511,474
銷售成本		(556,421)	(426,725)
毛利		139,044	84,749
其他收入		6,632	9,31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872)	(5,7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462)	(18,519)
行政開支		(78,341)	(70,30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886)	(3,13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3,234	1,5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247)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36,349	(3,39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7	(84)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後之經營溢利／(虧損)		36,356	(3,475)
利息收入		518	222
利息開支		(186)	(3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6,688	(3,565)
所得稅開支	6	(4,477)	(1,681)
本期間溢利／(虧損)		32,211	(5,24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到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290	(4,05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4,290	(4,051)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6,501	(9,297)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31,132	(5,247)
非控制性權益		1,079	1
		32,211	(5,246)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5,641	(9,299)
非控制性權益		860	2
		36,501	(9,29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港仙)		30.47	(5.12)
(相當於美仙)		3.93	(0.66)
— 攤薄 (港仙)		30.44	(5.12)
(相當於美仙)		3.93	(0.6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03,909	411,607
投資物業		4,656	5,009
使用權資產		44,864	45,573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34,389	31,15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72	67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913	4,575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25,600	25,6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6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20,465	524,191
流動資產			
存貨		219,361	184,998
應收貿易賬款	10	348,634	265,3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045	66,3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95	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31	108,667
流動資產總額		691,766	625,36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88,368	77,2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	95,498	86,909
計息銀行借貸	14	263	2,893
租賃負債		4,773	4,438
應付稅項		39,927	38,974
流動負債總額		228,829	210,494
流動資產淨值		462,937	414,8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3,402	939,06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4	7,561	-
租賃負債		14,696	15,2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257	15,222
資產淨值		961,145	923,83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0,143	10,165
股份溢價及儲備		950,945	914,422
非控制性權益		961,088	924,587
		57	(748)
總權益		961,145	923,83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股份 回購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165	155,156	(740)	38,841	1,146	7,374	(2,722)	190	1,813	713,364	924,587	(748)	923,83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31,132	31,132	1,079	32,21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4,509	-	-	-	-	4,509	(219)	4,29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509	-	-	-	31,132	35,641	860	36,50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55)	(55)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	-	2,160	-	2,160	-	2,160
股份回購	-	-	(1,300)	-	-	-	-	-	-	-	(1,300)	-	(1,300)
股份註銷	(22)	-	2,040	-	-	-	-	-	-	(2,018)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143	155,156	-	38,841	1,146	11,883	(2,722)	190	3,973	742,478	961,088	57	961,14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165	155,156	-	38,841	1,146	(2,859)	(2,722)	190	1,936	757,816	959,669	(503)	959,16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5,247)	(5,247)	1	(5,246)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4,052)	-	-	-	-	(4,052)	1	(4,05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052)	-	-	-	(5,247)	(9,299)	2	(9,297)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	-	325	-	325	-	325
二零一九年終期股息	7	-	-	-	-	-	-	-	-	(46,137)	(46,137)	-	(46,13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165	155,156	-	38,841	1,146	(6,911)	(2,722)	190	2,261	706,432	904,558	(501)	904,05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688	(3,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	24,411	20,924
投資物業之折舊	5	398	35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	2,872	1,402
其他調整		(1,159)	4,909
經營現金流入		63,210	24,021
營運資金變動		(68,654)	3,347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3,864)	(2,21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量		(9,308)	25,15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18	22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622)	(23,706)
收購使用權資產		-	(24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付按金		(115)	(1,4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	63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5,462)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	(16,20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26,673)	(40,7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5,000	167,460
償還銀行貸款		-	(118,881)
已付股息		-	(46,137)
已付利息		(186)	(18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263)	(865)
股份回購		(1,300)	-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1,251	1,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4,730)	(14,20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667	68,061
外匯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2,694	87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31	54,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093	54,726
減：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5,46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31	54,72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位數。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編製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新冠肺炎(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提早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美元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值。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借款的利率並未被無風險利率取代，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倘於未來期間以風險利率取代該等借款的利率，在符合「在經濟上等同」的準則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於修訂該等借款時應用此項可行權宜方法。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續)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承租人有選擇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而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的可行性延長了12個月。因此，在滿足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下，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任何租賃付款減免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款項的租金優惠。該修訂本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且應追溯應用，首次應用該修訂本之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於本會計期間開始時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租金優惠，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元，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製造分部從事銷售及製造鞋履及手袋
- 鞋履零售及批發分部從事銷售自主研發品牌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予以評估，其乃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廢料銷售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研發成本、投資物業折舊、融資成本、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以及未分配企業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不包含於該計量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造分部之財務業績於財務報表中按鞋履及手袋合併。分部資料的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相符。

分類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於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 千美元	零售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688,037	7,428	695,465
分部間銷售	4,455	-	4,455
	692,492	7,428	699,920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4,455)
收入			695,465
分部業績	40,892	(3,820)	37,07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收益及虧損			(3,96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3,234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前經營溢利			36,349
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			7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後經營溢利			36,356
利息收入			518
利息開支			(186)
除稅前溢利			36,688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 千美元	零售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504,549	6,925	511,474
分部間銷售	5,557	-	5,557
	510,106	6,925	517,031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5,557)
收入			511,474
分部業績	4,411	(6,255)	(1,844)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2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收益及虧損			(1,87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5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247)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前經營虧損			(3,391)
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淨額			(84)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後經營虧損			(3,475)
利息收入			222
利息開支			(312)
除稅前虧損			(3,565)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製造	1,104,286	1,022,840
零售及批發	70,605	41,620
	1,174,891	1,064,460
其他	37,340	85,095
	1,212,231	1,149,555
分部負債		
製造	245,363	172,519
零售及批發	1,296	10,874
	246,659	183,393
其他	4,427	42,323
	251,086	225,716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695,465	511,47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收入資料分拆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	製造 千美元	零售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商品類型			
銷售鞋履及手袋	688,037	7,428	695,465

4. 收入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收入資料分拆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續)

分部

	製造 千美元	零售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地域市場			
亞洲	45,434	62	45,496
歐洲	146,499	1,857	148,356
北美洲	344,435	-	344,435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37,368	5,509	142,877
其他國家	14,301	-	14,301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688,037	7,428	695,46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之商品	688,037	7,428	695,46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

	製造 千美元	零售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商品類型			
銷售鞋履及手袋	504,549	6,925	511,474
地域市場			
亞洲	36,567	101	36,668
歐洲	122,924	1,635	124,559
北美洲	260,336	3	260,339
中國	73,038	5,185	78,223
其他國家	11,684	1	11,685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504,549	6,925	511,47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之商品	504,549	6,925	511,474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556,053	426,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411	20,924
投資物業折舊	398	3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72	1,4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7)	84
遣散費及其他相關成本	4,802	13,493
與新冠肺炎(COVID-19)導致廠房停工有關的間接成本	-	2,767
與新冠肺炎(COVID-19)有關的中國政府補助*	(84)	(1,92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886	3,137
存貨撇減，淨額	368	595
銀行利息收入	(214)	(2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04)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	7,0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342	1,139
匯兌差額，淨額	1,492	1,874

* 中國政府補助指中國內地地方政府機關就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之業務支持而授予本集團之補助。本集團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應繳利得稅已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2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0,000港元)按8.25%之稅率計算，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澳門補充稅已根據期內於澳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2%(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的稅率計提撥備。根據澳門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興昂國際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SIT(MCO)」)有權獲豁免澳門補充稅(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地區的應繳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支出—中國	2,579	1,578
本期間支出—澳門	1,372	-
本期間支出—其他地區	526	103
	4,477	1,681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二零年：45港仙)	-	46,137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二零二零年：無)	21,371	-
	21,371	46,137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金額約為21,371,000美元。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31,132,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5,247,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92,141,577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3,002,5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在計算時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已按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之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1,132	(5,24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2,141,577	793,002,500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684,975	-
	792,826,552	793,002,500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1,622,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706,000美元）。此外，本集團已出售及撇銷賬面總值為7,388,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73,000美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現金所得款項為8,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4,000美元），導致虧損總額7,38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9,000美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03,265	166,522
1至2個月	89,936	55,682
2至3個月	39,788	20,741
3至6個月	12,857	13,014
6至12個月	1,579	8,064
超過1年	1,209	1,286
	348,634	265,309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標準付款期限通常為30日，經甄選客戶最多達90日。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55,604,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699,000美元），該等款項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者相類似的信貸條款償還。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95	88

由於上述債務投資為持作買賣，故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64,590	59,412
1至2個月	13,458	10,991
超過2個月	10,320	6,877
	88,368	77,280

12. 應付貿易賬款(續)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須於90日內償還的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應付貿易賬款22,269,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86,000美元)，其信貸條款與該合營企業向其主要客戶提供者相類似。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信貸期60日內償付。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a)	44,689	28,143
應計款項		50,414	58,371
財務擔保合約	(b)	395	395
		95,498	86,909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b) 財務擔保合約指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銀行向聯營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為15,0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美元)，其中5,0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美元)已由該聯營公司動用。本集團未就擔保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除若干有限制情況外，本集團並未提供財務擔保。所有擔保均由本集團財務長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授權限額及條件予以批准。

14.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到期日	千美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0.94	2022	263	0.92	2021	2,893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0.94-2.70	2023-2028	7,561	-	-	-
			7,824			2,893

14. 計息銀行借貸(續)

附註：

(a)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新台幣(「新台幣」)	2,824	2,893
美元	5,000	-
	7,824	2,893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貸乃由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押記作抵押，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970,000美元及1,924,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7,000美元及1,943,000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5,462,000美元，以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若干銀行借款。

15.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3,975	63,975
已發行及繳足： 793,078,50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4,780,5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143	10,165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股份註銷(附註(a))	794,780,500 (1,702,000)	10,165 (2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793,078,500	10,143

15. 股本 (續)

(a) 已註銷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之其本身股份如下：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代價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4,000	9.00	9.00	5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4,500	9.00	9.00	5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75,000	9.49	9.46	92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380,500	9.49	9.48	466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2,500	9.49	9.49	3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23,500	9.49	9.49	29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574,500	9.49	9.38	700
	1,064,500			1,300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註銷1,702,000股股份，其中22,000美元已計入股本。

16. 購股權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已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的目的是向(其中包括)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且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屆滿。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透過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股份獎勵或授出購入股份的有條件權利的方式授出獎勵。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條款，本公司委任受託人Teeroy Limited(「受託人」)，以管理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的受限制單位獎勵的獎勵。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設有一批1,778,000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8,000股)股份(「信託股份」)而其將按本公司指示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信託股份，惟除非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股份購回守則)，否則不可向本公司轉讓信託股份，及受託人毋須行使信託股份所附之投票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16. 購股權計劃 (續)

長期獎勵計劃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合共27,97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授出。

於特定歸屬日期歸屬購股權須滿足若干條件，方可作實，包括(1)本集團於緊接相關歸屬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純利率及收入增長率均須達致董事會就相關財政年度規定之目標；及(2)相關承授人須於管理層於相關歸屬日期前就相關承授人於緊接該歸屬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工作表現進行及完成之表現評估中取得規定成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年內行使 (經審核)	年內 沒收/失效 (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期內沒收/ 失效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董事											
齊樂人先生	2017-A	17.3.2017	11.48	16.3.2018	16.3.2018至 16.3.2023	-	-	-	-	-	-
	2017-B	17.3.2017	11.48	22.3.2019	22.3.2019至 16.3.2023	341,750	-	-	341,750	-	341,750
	2017-C	17.3.2017	11.48	20.3.2020	20.3.2020至 16.3.2023	683,500	-	-	683,500	-	683,500
	2017-D	17.3.2017	11.48	19.3.2021	19.3.2021至 16.3.2023	683,500	-	(683,500)	-	-	-
	2017-E	17.3.2017	11.48	2022 歸屬日期	2022 歸屬日期至 16.3.2023	683,500	-	-	683,500	-	683,500
						2,392,250	-	(683,500)	1,708,750	-	1,708,750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合計	2017-A	17.3.2017	11.48	16.3.2018	16.3.2018至 16.3.2023	-	-	-	-	-	-
	2017-B	17.3.2017	11.48	22.3.2019	22.3.2019至 16.3.2023	1,701,250	-	(166,250)	1,535,000	(20,750)	1,514,250
	2017-C	17.3.2017	11.48	20.3.2020	20.3.2020至 16.3.2023	4,175,500	-	(394,500)	3,781,000	-	3,781,000
	2017-D	17.3.2017	11.48	19.3.2021	19.3.2021至 16.3.2023	4,175,500	-	(4,175,500)	-	-	-
	2017-E	17.3.2017	11.48	2022 歸屬日期	2022 歸屬日期至 16.3.2023	4,175,500	-	(376,000)	3,799,500	(239,000)	3,560,500
						14,227,750	-	(5,112,250)	9,115,500	(259,750)	8,855,750
合計						16,620,000	-	(5,795,750)	10,824,250	(259,750)	10,564,500
於年/期末可予行使									10,824,250		10,564,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11.48	-	11.48	11.48	11.48	11.48

*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本公司確認購股權開支119,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4,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6. 購股權計劃 (續)

長期獎勵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10,564,500份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目前股本架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10,564,50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36,000美元及股份溢價15,513,000美元 (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合共90,750份購股權已失效。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有10,564,500份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1.33%。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授予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其中包括)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顧問或諮詢人；及通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即時生效，而除非經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

於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透過動用董事會將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予以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七年計劃」)，據此，購股權可授予選定參與者，包括 (其中包括)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顧問或諮詢人；及通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二零一七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即時生效，而除非經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

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經行使後可獲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即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之238,240,350股股份) (「凌駕性上限」)。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9,437,95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計劃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一般計劃限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二零一七年計劃內根據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乃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予任何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且根據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16.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當日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二零一七年計劃屆滿日期截止 (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分別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2,7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四月計劃」)、合共17,163,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計劃」)及合共19,695,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一年三月計劃」)。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四月計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年內 授予 (經審核)	年內 沒收/失效 (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期內 沒收/失效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合計	2020-A	15.4.2020	8.71	19.3.2021	19.3.2021至 5.7.2027	-	900,000	-	900,000	-	900,000
	2020-B	15.4.2020	8.71	2022 歸屬日期	2022 歸屬日期至 5.7.2027	-	900,000	-	900,000	-	900,000
	2020-C	15.4.2020	8.71	2023 歸屬日期	2023 歸屬日期至 5.7.2027	-	900,000	-	900,000	-	900,000
合計						-	2,700,000	-	2,700,000	-	2,700,000
於年/期末可予行使									2,700,000		2,7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	8.71	-	8.71	-	8.71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確認購股權開支67,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二零年四月計劃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概無購股權已失效。

16.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續)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計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年內授予 (經審核)	年內 沒收/失效 (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期內 沒收/失效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董事											
齊樂人先生	2020-A	26.11.2020	9.15	26.11.2021	26.11.2021至 25.11.2030	-	316,500	-	316,500	-	316,500
	2020-B	26.11.2020	9.15	26.11.2022	26.11.2022至 25.11.2030	-	316,500	-	316,500	-	316,500
	2020-C	26.11.2020	9.15	26.11.2023	26.11.2023 至25.11.2030	-	316,500	-	316,500	-	316,500
						-	949,500	-	949,500	-	949,500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合計	2020-A	26.11.2020	9.15	26.11.2021	26.11.2021至 25.11.2030	-	5,404,500	-	5,404,500	(136,500)	5,268,000
	2020-B	26.11.2020	9.15	26.11.2022	26.11.2022至 25.11.2030	-	5,404,500	-	5,404,500	(136,500)	5,268,000
	2020-C	26.11.2020	9.15	26.11.2023	26.11.2023 至25.11.2030	-	5,404,500	-	5,404,500	(136,500)	5,268,000
						-	16,213,500	-	16,213,500	(409,500)	15,804,000
合計						-	17,163,000	-	17,163,000	(409,500)	16,753,500
於年/期末可予行使									17,163,000		16,753,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	9.15	9.15	9.15	9.15	9.15

*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確認購股權開支1,187,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計劃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合共78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16.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續)

二零二一年三月計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期內 授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董事：								
齊樂人先生	2021-A	19.3.2021	9.46	19.3.2022	19.3.2022至 18.3.2031	-	500,000	500,000
	2021-B	19.3.2021	9.46	19.3.2023	19.3.2023至 18.3.2031	-	500,000	500,000
	2021-C	19.3.2021	9.46	19.3.2024	19.3.2024至 18.3.2031	-	500,000	500,000
						-	1,500,000	1,500,000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合計	2021-A	19.3.2021	9.46	19.3.2022	19.3.2022至 18.3.2031	-	6,065,000	6,065,000
	2021-B	19.3.2021	9.46	19.3.2023	19.3.2023至 18.3.2031	-	6,065,000	6,065,000
	2021-C	19.3.2021	9.46	19.3.2024	19.3.2024至 18.3.2031	-	6,065,000	6,065,000
						-	18,195,000	18,195,000
合計						-	19,695,000	19,695,000
於期末可予行使						-		19,69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	9.46	9.46

*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期內已授出二零二一年三月計劃之購股權公平值為4,416,000美元(每份1.86港元)，其中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確認購股權開支787,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二一年三月計劃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合共27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16.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估算，經計及購股權獲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式的輸入參數：

	二零二一年 三月計劃
股息收益率(%)	5.38%
預期波幅(%)	32.53%
無風險利率(%)	1.28%
購股權年期(年)	10年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9.46

預計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計量公平值時並未納入所授購股權之其他特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9,148,500份。根據本公司目前股本架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39,148,50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505,000美元及股份溢價46,349,000美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計劃項下擁有39,148,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4.94%。

17.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設備	1,208	5,9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400	1,400
	2,608	7,335

18. 關聯方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另有詳述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i)	5,493	5,135
購買產品	(ii)	-	1,931
合營企業：			
購買產品	(ii)	43,262	27,442
Max Branding Group：			
銷售鞋履產品	(iii)	547	534

附註：

- (i) 向聯營公司進行的銷售根據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已發佈價格及條件作出。向聯營公司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s Limited進行的銷售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為5,493,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35,000美元)。
- (ii)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的購買根據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已發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i) 該銷售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 (b) 與關聯方進行之其他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擔保銀行信貸為15,0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美元)。

- (c) 與關聯方之尚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貿易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2。

- (d)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19	583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47	35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666	618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348,634	348,634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33,707	33,7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5	-	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462	5,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6,631	76,631
	95	464,434	464,52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88,368
列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44,689
租賃負債	19,469
計息銀行借貸	7,824
	160,35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265,309	265,309
列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62,024	62,0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8	-	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8,667	108,667
	88	436,000	436,08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77,280
列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8,143
租賃負債	19,660
計息銀行借貸	2,893
	127,976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除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外，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5	88	95	88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附註14)	7,824	2,893	7,416	2,869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人為財務長，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長、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及釐定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由財務長審閱及批准。財務部亦會每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入自願（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交易雙方於當前交易中可互換工具之金額內。估計公平值時所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計息銀行借貸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現行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來自計息銀行借貸的自有不履約風險，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上市債務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採用下列方法計量公平值			總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層)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5	-	-	9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採用下列方法計量公平值			總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層)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8	-	-	88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披露公平值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採用下列方法計量公平值			總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層)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貸	-	7,416	-	7,4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採用下列方法計量公平值			總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層)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貸	-	2,869	-	2,869

21.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資料已被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的呈列方式一致。

22.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5)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Bolliger Peter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150,000	0.02%
陳富強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50,000	0.01%
趙明靜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8,500	30,364,612 (附註1)	-	30,603,112	3.86%
陳立民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777,000	27,992,227 (附註2)	-	28,769,227	3.62%
齊樂人	實益擁有人	1,783,500	-	4,158,250 (附註3)	5,941,750	0.75%
蔣至剛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31,500	41,725,918 (附註4)	-	42,057,418	5.30%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Perfect Epoch Limit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趙明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明靜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由Blue Diamond Investment Corp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立民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立民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定義見下文「其他資料」一節中「二零零七年計劃」數段，其中1,025,250份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獲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其他資料」一節中「二零零七年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計劃」數段）。
4. 該等權益由Merci Capital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蔣至剛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至剛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百分比為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793,078,500股普通股計算所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擁有並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實益擁有人	262,112,214	33.05%

附註：

該百分比為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793,078,500股普通股）計算所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資料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提高透明度、問責性、更嚴謹的風險評估及控制，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長遠回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除外。本公司並未於二零二零年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詳情，以遵守市場競爭常規及尊重個人隱私。

管治模式

本公司主張企業管治與業務管治結合的管治模式，力求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利益。企業管治強調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業務管治則專注業務表現。本公司相信，兩者結合將可提高問責性及對股東的保證，此舉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主要動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的任何不合規情況向其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承擔本公司的領導及監控的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發展。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執行長的責任有清楚區分，而有關職責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

為確保董事會均衡地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及經驗，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政策已制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乃按其經驗、能力、技能、地域網絡能力及跨境經驗而獲甄選及提名，藉此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背景及能力，使董事會的決策能更有效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方向。

每位董事須不時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運作、業務活動及發展。董事已獲提供每月最新資料，並充分詳細地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均衡及易理解的評估，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務及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與內部稽核的進度於審核委員會（定義見下文）例會上檢討，並確定其有待加強之處。其後，有關結論將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報告，以讓董事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有助管理企業風險及加強減低風險。內部稽核團隊負責履行內部監控的職能，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執行長匯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游朝堂先生、陳志宏先生、陳富強先生，*BBS*及廉潔先生。游朝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包括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其審閱結果並無異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富強先生，*BBS*、陳志宏先生及游朝堂先生。陳富強先生，*BBS*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管理層對董事的薪酬建議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檢討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策略。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六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宏先生、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BBS*、游朝堂先生、廉潔先生及施南生女士。陳志宏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或就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方面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為使企業管治常規能夠更有效地實行，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BBS及游朝堂先生。Bolliger Peter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相關披露、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政策及常規及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張堅持「4Rs」原則，即遵守法規、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社會責任，相信實現該等原則將轉化為對股東之長期回報。

執行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促進更有效率的集團日常營運，及處理由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兩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齊樂人先生及陳立民先生。齊樂人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管及審閱由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或項目，及釐定的政策；討論及決定有關集團管理及營運上的事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企業事務、財務／庫務規劃及業務與營運策略及考慮收購、變賣或投資業務或其他項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其他資料

更新董事之資料

BOLLIGER Peter，7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Bolliger先生在知名百貨店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彼曾任倫敦Harrods的董事總經理、House of Fraser Plc的董事及倫敦Kurt Geiger（歐洲領先高檔鞋履零售商之一）的主席。於該等委任前，彼曾於多間鞋履公司工作，並擔任重要管理層職位，包括擔任南非A & D Spitz (Pty) Ltd.的董事總經理（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及丹麥Bally Shoes斯堪的納維亞分部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彼加盟Clarks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退休時為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彼擔任GrandVision B.V.（當時於歐洲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為倫敦Kurt Geiger非執行主席。Bolliger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事項。

二零零七年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已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董事會採納決議案，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由股東通過決議案進一步修訂。二零零七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屆滿。

二零零七年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可用優秀人才，向僱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提供額外獎勵，及獎勵為本集團的成功、發展及／或成長作出潛在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

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發展的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及按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款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1)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2)根據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以承授人名義或為其利益持有之股份獎勵或(3)授出收購股份的有條件權利(「受限制單位獎勵」)等形式或組合授予獎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授出日期」)，合共27,97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合共107名合資格參與者(各自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於該等27,970,000份購股權當中，3,417,500份購股權已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齊樂人，合共24,552,5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載列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

11.4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11.48港元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及有效期

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六年有效，其將於以下日期予以歸屬，並將可獲行使如下：

- (a)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日期後之營業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一八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
- (b)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日期後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

- (c)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日期後之營業日，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
- (d)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日期後之營業日，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及
- (e)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日期後之營業日（「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

於特定歸屬日期歸屬購股權須待以下兩項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集團於緊接相關歸屬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純利率及收入增長率均須達致董事會就相關財政年度規定之目標。倘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純利率或收入增長率兩者之一未能達致規定目標，則預期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50%購股權將於該日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倘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純利率及收入增長率均達致規定目標，則預期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100%購股權將相應歸屬。然而，倘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純利率及收入增長率均低於規定目標，則所有預期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該日自動失效。
- (2) 相關承授人須於本公司管理層於相關歸屬日期前就相關承授人於緊接該歸屬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工作表現進行及完成之評估中取得C級或以上成績。倘相關承授人未能達成所規定成績，則所有預期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該日自動失效。

於回顧期內，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期內已失效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一八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
	341,75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341,750
	683,5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683,500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
	683,5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683,500
僱員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一八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
	1,514,5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20,750)	1,493,750
	3,690,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3,690,000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
	3,708,5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239,000)	3,469,5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一八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
	20,5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20,500
	91,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91,000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
	91,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91,000

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與受託人（「受託人」）就受託人管理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的受限制單位獎勵的獎勵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委聘協議（「委聘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結算契據（「契據」）。委聘協議及契據其後被終止，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設有一批1,778,000股股份（「信託股份」）（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8,000股股份），而其將按本公司指示(i)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信託股份（本公司除外）；及(ii)將所有其他收入及銷售所得款項於本公司入賬。

二零一七年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計劃」）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一七年計劃之條款乃依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倘合適）作出。

目的

二零一七年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的經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對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賞。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概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致力於本集團的發展，提振股份市價，從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下的利益。

參與者

董事（就此段而言，董事包括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以下參與者組別的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專業或其他方面）的任何顧問或諮詢者；及(h)以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經已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及就二零一七年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董事根據其有關任何上述組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的意見，不時決定該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獲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即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之237,923,550股股份）（「凌駕性上限」）。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9,437,95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計劃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在凌駕性上限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在凌駕性上限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

因行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年初已發行股份的2.5%。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當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方可作實，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ii)按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已在通函內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採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乃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翌日起計，惟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董事須釐定股份的認購價，惟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採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並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收取，而有關時間須為自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21日。

期限

二零一七年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期內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已授出、註銷／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四月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2,700,000份購股權獲授予本集團僱員（「二零二零年四月計劃」）。於回顧期間內，二零二零年四月計劃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期內已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僱員	9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附註1)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五日	8.71港元	-	-	-	900,000
	9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附註2)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五日	8.71港元	-	-	-	900,000
	9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歸屬日期(附註3)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五日	8.71港元	-	-	-	900,000

附註：

- 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日期之營業日，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 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日期之營業日。
- 二零二三年歸屬日期=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日期之營業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7,163,000份購股權獲授予合共63名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計劃」）。於回顧期間內，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計劃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期內已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	316,5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316,500
	316,5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316,500
	316,5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316,500
僱員	5,404,5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136,500	5,268,000
	5,404,5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136,500	5,268,000
	5,404,5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136,500	5,268,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19,695,000份購股權獲授予合共62名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一年三月計劃」）。於回顧期間內，二零二一年三月計劃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之		行使價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期內已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500,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500,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500,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500,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500,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500,000
僱員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6,065,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6,065,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6,065,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6,065,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6,065,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6,065,000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可將其股份授予選定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該等公司或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股東、由該等公司或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持有人以及有關該等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顧問或諮詢人，以及以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經已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統稱「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生效，且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本公司將根據及依照本公司（作為創立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的條款，就實施該計劃而不時委任受託人（「受託人」）。為滿足根據該計劃不時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受託人將維持須由以下各項組成的股份組合（「股份組合」）：(a)受託人可透過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的有關股份；(b)受託人可透過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認購的有關股份，惟須待本公司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聯交所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c)可能(i)由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餽贈方式向受託人轉讓，或(ii)由受託人透過動用受託人以餽贈方式自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收取的資金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的有關股份；及(d)尚未歸屬並因該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獎勵失效而歸還予受託人的有關股份。於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受託人就該計劃透過動用董事會將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予以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當就該計劃而言購買及／或認購任何股份會導致超過該上限時，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進行有關認購及／或購買。

董事會將僅以股份組合內可用的尚未分配股份為限，作出股份獎勵。董事會將於根據該計劃作出獎勵時，透過向受託人發出獎勵通知以書面知會受託人。受託人屆時自股份組合將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留出，並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以待該等股份歸屬予根據該計劃獲獎勵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i)任何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將轉讓及歸屬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日期；及(ii)相關選定參與者將予達致的任何條件或表現目標，據此，受託人以信託持有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獎勵股份方會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股份獎勵。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064,5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0,100,000港元。已購回普通股已於期內被註銷。已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購回月份	已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代價		已付代價總額 百萬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一月	8,500	9.00	9.00	0.08
五月	458,000	9.49	9.46	4.35
六月	598,000	9.49	9.38	5.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民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立民，主席
齊樂人，執行長

非執行董事

蔣至剛
趙明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BOLLIGER Peter
陳富強，BBS
游朝堂
廉潔
施南生

審核委員會

游朝堂，主席
陳志宏
陳富強，BBS
廉潔

企業管治委員會

BOLLIGER Peter，主席
陳富強，BBS
游朝堂

執行委員會

齊樂人，主席
陳立民

提名委員會

陳志宏，主席
BOLLIGER Peter
陳富強，BBS
游朝堂
廉潔
施南生

薪酬委員會

陳富強，BBS，主席
陳志宏
游朝堂

授權代表

齊樂人
簡笑艷

財務長

譚兆明

公司秘書

簡笑艷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F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20樓C室

股份代號

1836

網址

www.stella.com.hk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